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66号

申请人：杨x，性别：男，汉族，1989年x月出生，身份证号：43112719890xxxxxx，住所：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x社区。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龙xx，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11月7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8xxxx）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8xxxx）。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5年3月30日09时09分，驾驶机动车牌为湘MS_{xxxx}的机动车正常行驶，后以驾车接拨手持电话被记录违章，但我并没有驾车接拨手持电话，我手上拿的是钱包，当时脸上痒，是在抓痒，而且记录的违章情况交警没有告诉我，我不知道有这个处罚情况，直到2025年11月7日，我才发现有这个违章事项，我不服交警作出的处罚决定，我没有违反交通规则，我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事实及行政行为依据，

2025年3月30日9时9分，申请人杨x驾驶车牌号为

湘MS_{xxxx}的机动车，在蓝山县国道G537线32公里200米路段驾车行驶时，因手持拨打接听电话被电子抓拍设备记录。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我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下二百元以下罚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六)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决定。

二、复议请求及答复意见，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由如下：其手上拿的是钱包，当时脸上痒，是在抓痒；记录的违章情况交警没有告诉我，我不知道有这个处罚情况，

针对上述理由，我大队答复如下：

关于其手上拿的是钱包，是在抓痒的问题：此次抓拍的照片能够清晰辨别申请人手持手机并靠近耳部的动作，符合正常拨打电话或接听电话的特征。我大队在审核违法记录时，也经过了严格的程序和标准，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录入系统。

关于违章情况交警没有告诉我，我不知道有这个处罚情况。交管12123APP上有交通违法短信提醒功能。交通违

法行为被电子监控抓拍，三日后当事人可以在交管12123查看到违法图片，处罚内容。对交通违法有异议的，可以在交管12123或到交通违法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申诉。被答辩人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手机12123APP进行了处理，驾驶证扣3分，罚款200元。在处理违法时，12123APP业务须知第七条提示：“如您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在阅读并同意后才能处理交通违法。因此，被答辩人使用“交管12123”处理交通违法记录的前提，是其放弃陈述、申辩，认可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之规定，我大队通过交管12123APP,依法履行了告知程序。

三、维持处罚决定的请求。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因此，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原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30日9时9分，申请人驾驶

车牌为湘MS_{xxxx}的机动车在蓝山县国道G537线32公里200米路段驾车行驶时，驾车接拨手持电话，后被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并记录违章。2025年11月7日，申请人通过交管12123平台处理该交通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1日，申请人不服该违法处理结果，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驾车接拨手持电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8_{xxxx}）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11月7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8_{xxxx}）。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2025) 66 号

案 由	交通违法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复议决定书
送 达 人	胡恩轩 李恒
受送达人	杨鹏
送达时间	2025年11月24日15时20分
送达地点	司法局40室
收件人	杨鹏
备 注	

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回证

(2025) 66 号

案 由	交通违法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复议决定书
送 达 人	胡恩轩 李恒
受送达人	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送达时间	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
送达地点	司法局410室
收件人	成克强
备 注	系交警大队工作人员